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职、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严格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胡仁昌先生，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沈艺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郭晓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胡仁昌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 课程班结业。现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备机械制造技术背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 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92 年 10 月创办新昌县东昌模具厂,任厂长;2000 年 3 月,创办捷昌医疗,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 年 4 月,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捷昌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捷昌驱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郭晓梅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曾担任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管理咨询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广西盛天集团管理咨询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艺峰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担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讲师、副教授；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厦门大学教授、副院长、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厦门法拉电子的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厦门港务的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东南融通的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贵人鸟的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主要审议内容包括：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购买理财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及会计政策变更等。审计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各期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及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合规程序办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做到事实清楚、处理适当、分析透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资格，同时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条款均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并认可 2021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审阅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等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等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均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的诉求与意见，使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配合，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定期报告、协调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恪尽职守，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有效地做好监督指导工作，推进内部审计机制的有效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